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议案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出售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良华、陈有安、陈柳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